

今年3月，朝阳法院在审理一起“比特币”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时发现一“比特币”交易网站，为助力整治虚拟货币生产交易活动，朝阳法院第一时间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反馈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相关线索，并发送了清理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司法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在收到朝阳法院司法建议后，多次与法院进行沟通联系，积极协调中央及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9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回函朝阳法院表示已将相关线索内容转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协调相关部门对网站及APP进行封堵处置，共计封堵10个虚拟货币交易所APP下载地址、1个虚拟货币交易APP及32个相关域名；建立虚拟货币常态化监测机制，密切监测收集涉虚拟货币网站、APP等情况，并协调中央网信办、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金融局等部门协同应对处置；同时，会同地方金融监管局摸排辖区内20余家涉嫌从事虚拟货币交易的企业，责令其关停相关业务。后续，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联合各部门从监测追踪、政策宣传、封堵打击、切断支付渠道等方面综合施策，积极预防、妥善处理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相关问题。

9月21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回函表示，已约谈案涉网站运营方，

责令其第一时间下架违规内容，同时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对全市227家涉嫌虚拟货币领域违规企业展开摸排与处置，会同市通信管理局、市网信办等部门关停23家虚拟货币主流媒体网站、440家涉虚拟货币宣传交易自媒体账号，下架13款涉虚拟货币交易APP，管控25个涉嫌虚拟货币炒作热度关键词，由北京银保监局指导辖内6家银行对2名疑似虚拟货币场外交易商的个人账户开展核查并采取限制账户非柜面交易、销户等管控措施。

此次，朝阳法院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送司法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对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进行处置取得良好成效，充分展现了司法机关积极延伸司法职能，与金融监管机关协同推进社会治理的职能担当，是推动社会公众、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良性互动，确保案件处理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统一的集中体现，对加强诉源治理、维护金融交易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具有积极意义。

供稿：朝阳法院

编辑：麦浩敏 姚日辉